**罪犯廖棍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7号

罪犯廖棍玉，男，1949年12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0625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棍玉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棍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3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有期徒刑自2020年8月26日起止2024年2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棍玉伙同他人于2020年4月，在长泰共同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该犯系主犯、老年犯。

罪犯廖棍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

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740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月11日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（打瞌睡）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棍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棍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